

新形势下公路工程量支付管理办法

高晓红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 兰州 730010)

摘要:为了规范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有效控制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已完工的质量合格工程数量进行计算、复核并确认,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办理承包人工程计量款过程。

关键词:公路工程 计量支付 办法

1 公路工程量支付管理

顾名思义工程计量支付包括两方面工作,一是工程计量,二是工程支付。

工程计量:是指依照工程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对已经完成的工程(工作)数量进行测量、计算并予以确认(测量、计算、核查、确认)。

工程支付:是指依照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对已经确认的工程(工作)数量计算出相应的账款金额并向承包人付款。

在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确保工程计量支付的真实、准确、及时,建设项目统一采用计量支付软件进行计量支付,各项审核工作可在网上直接进行,采用文字版报批。施工、监理单位均设置专职计量与支付人员,及时办理工程计量与支付。

计量支付是合同实施期工程造价控制的核心,加强计量与支付管理,使之规范化、标准化,并为本项目之后的竣工结(决)算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1.1 计量支付的主要依据

首先严格依照项目施工合同,其内容主要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如:招标文件、补遗书等),以及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其次由发包人认可并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设计文件、与计量支付有关的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件;最后要有工程质量证明资料和相关计量支付审批表等。

1.2 计量支付应遵循的原则

工程计量支付应按合同文件的约定进行,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符合规定”的原则,参与工程计量支付的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严格控制、严格管理;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办及部门人员一定要认真把好工程数量审核关,做到心中有数,严格控制工程费用。

1.3 计量支付的范围: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支付费用以及批复的设计变更文件等。

2、公路工程量内容

2.1 工程项目的计量范围、计量内容、计量方法、计量单位和计量单价等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条款、技术规范、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在施工过程管理中,工程计量一般采用以月为单位进行计量的方式,实行每月计量、竣工验收后结算(决算)的方法。当工程达到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计量单位时,施工单位应邀请现场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数量进行测量计算,施工单位应提供一切所需的详细材料,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认可。如施工单位不予认可监理工程师核实的结果,应在7天之内提出申请,监理工程师收到后应同施工单位一同复查,应对相关图纸、记录等资料的计量情况进行复核,予以确认或修改。如果施工单位不参加此次复查,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审查施工单位为计量准备的有关质量证明资料,并审核签字,发现问题或资料不全应退还施工单位,暂不进行计量。

2.2 不予计量的项目:①取消的项目不予计量。②凡中心试验室抽检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计量。③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某些项目实际施工数量大于设计数量的,则仍以设计数量为准,超出数量不予计量。

2.3 工程完工后,按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批复文

件对现场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对。在最后一期计量支付报表中进行清理,对于计量后剩余的工程量按规定上报审批支付。

2.4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办通过项目网络系统建立计量支付台帐。

2.5 计量文件的组成:构成工程计量的主要文件有:(1)计量支付报表传递单;(2)工程进度表;(3)财务中期支付报表;(4)清单中期支付报表;(5)工程变更一览表;(6)价格调整表;(7)扣回动员预付款一览表;(8)中间计量表;(9)中间计量支付汇总表;(10)工程价款结算单及相关质量证明材料等。

3 工程支付

一般项目的计量支付(除暂定金额以外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必须经过工程计量后,方可进行价款支付。未经工程计量确认的项目,一律不进行价款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标价的项目,该部分费用应当被认为已分摊到本合同工程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总价中,不予计量和支付。

除了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单价可进行调整外,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单价是不能随意改变的。

3.1 暂定金额支付

暂定金额作为工程预留费用,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3.2 开工预付款支付: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施工单位中标后要及时提交履约保函、有预付款的,同时提供相当于动员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合同约定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后,施工单位即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申请约定的预付款,该款项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签字确认后,报项目办进行审批支付。

3.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根据合同及合同附件中《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在施工单位每期工程款中进行质量保证金预留。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月计量方式支付价款的,其中3%予以预留,作为质保金,至扣满3%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限额)为止。

3.4 费用的支付均为扣除保留金、预付款等款项后的净金额。

4 培养责任心强、专业能力硬的工程造价队伍

计量支付是合同实施期工程造价控制的核心,加强计量与支付管理,使之规范化、标准化,并为本项目之后的竣工结(决)算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从目前公路项目建设形式来看,由于现场监理人员专业水平不高、责任心不强,从而在工程计量支付过程中存在超计、漏记、错计等各种各样的现象,导致项目投资难以得到较好的掌控。同样造价人员要有较强的责任心,当前我国公路行业发展迅速,必须要有责任心强、专业能力硬的工程造价人员。同时要不断的通过学习新知识,新规范,这样才能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确保各方的利益,控制公路工程造价。

结语:公路工程建设中计量支付是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监理人实施工期控制、质量控制和投资控制的重要措施,更是投资控制的重要手段,是合同管理的核心内容。

参考文献: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3]朱成美 影响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因素及改进措施 防护工程